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4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4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69 元，共计募集资金 77,773.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972.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2,800.5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22.4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78.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478.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0,281.66
	利息收入净额	B2	522.84
	理财产品收益	B3	1,109.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59.0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0.39
	理财产品收益	C3	62.8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3,940.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63.23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172.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273.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8,273.76
差异		G=E-F	

[注]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友）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与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宁波甬友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43749	42,285,622.15	宁波甬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811090101200124125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44294601040010688	29,892,707.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32873998990	10,559,266.16	
合 计		82,737,596.1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2.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628,438.32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信息，为公司持续地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478.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9.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40.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是	32,574.81	38,994.66	1,757.72	35,730.18	91.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8,703.78	8,703.78	940.91	6,132.12	70.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29.73	7,029.73	960.45	6,240.94	88.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0	13,087.50 [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308.32	67,728.17	3,659.08	61,190.7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2,750.00	0	2,75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50.00	0	2,750.00	100.00					
合 计	—	61,308.32	70,478.17	3,659.08	63,940.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大环境影响，公司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设备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使得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7,77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78.17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后，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 9,169.85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7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甬友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从 32,574.81 万元调增为人民币 39,278.12 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 6,419.85 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94.6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蕾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10 号”，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蕾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蕾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10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740.0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94.0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 87.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38,994.66	1,757.72	35,730.18	91.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8,994.66	1,757.72	35,730.1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是基于立项初期公司的生产能力、当时的市场情况规划制定，随着智能化、数字化工厂的快速发展，为了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后，拟对原募投项目实施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从 32,574.81 万元调增为人民币 39,278.12 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 6,419.85 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94.66 万元。(公告编号：2021-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受大环境影响，公司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设备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使得项目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4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	3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孟君	邝美艳	
电话	0769-82618888-8121	0769-82618888-8123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	
电子信箱	ztb@sanyourelay.com	ztb@sanyourel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6,945,086.08	958,208,049.05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26,582.76	40,017,573.86	-4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83,616.15	31,804,743.54	-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52,339.48	5,212,377.19	70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40%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5,376,259.73	2,764,216,982.98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1,228,465.65	1,689,770,481.41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朝阳	境内自然人	26.27%	46,200,000	46,200,000		
傅天年	境内自然人	12.10%	21,280,000	15,960,000		
徐新强	境内自然人	9.79%	17,220,000	0		
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12,246,878	12,246,878		
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10,782,100	10,782,1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5,817,392	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5%	1,151,000	0		
刘建	境内自然人	0.45%	785,42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1%	721,001	0		
张娓娓	境内自然人	0.40%	706,7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朝阳系东莞昊与轩、东莞艾力美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末，宋朝阳通过东莞昊与轩间接持有公司 1,045,800 股股票，通过东莞艾力美间接持有公司 2,451,400 股股票；傅天年系东莞昊与轩有限合伙人，报告期末，通过东莞昊与轩间接持有公司 1,694,000 股股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慧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151,000 股；股东刘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85,42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4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4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88515　　公司简称：裕太微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裕太微	68851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倩	穆远梦
电话	021-50561032	021-5056103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388 弄 18 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388 弄 18 号楼
电子信箱	ytwdz@motor-comm.com	ytwdz@motor-com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35,216,145.81	507,455,442.57	30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6,365,134.67	289,501,036.01	551.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461,309.92	191,789,455.14	-4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60,890.12	15,321,685.27	-64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31,240.24	9,652,801.23	-1,13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24,483.59	-46,565,646.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32	减少 11.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26	-5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26	-534.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56	28.36	增加 62.2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史清	境内自然人	12.41	9,930,840	9,930,840	9,930,840	无	0
瑞启通	其他	10.14	8,109,120	8,109,120	8,109,120	无	0
欧阳宇飞	境内自然人	9.18	7,345,440	7,345,440	7,345,440	无	0
哈勃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5,573,820	5,573,820	5,573,820	无	0
李海华	境内自然人	6.21	4,965,420	4,965,420	4,965,420	无	0
唐晓峰	境内自然人	5.28	4,220,400	4,220,400	4,220,400	无	0
鼎福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2,209,560	2,209,560	2,209,560	无	0
元禾璞华	其他	2.54	2,032,080	2,032,080	2,032,080	无	0
汇琪创投	其他	2.54	2,032,080	2,032,080	2,032,080	无	0
光谷烽火	其他	2.18	1,741,620	1,741,620	1,741,62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2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2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 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30.0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169.9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